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8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設立宗旨:

- (一)發揮互愛互助之美德,培養學生休戚與共、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- (二)結合本校及社會力量,扶助遭遇意外或突發事故之學生,使能繼續安心求學。
- 二、扶助原則: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。
- 三、扶助對象:凡本校已辦妥註冊手續之學生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。
 - (一)家庭遭遇重大意外或變故,致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重 病住院治療或死亡者。
 - (二)其他情形有待緊急紓困者。
- 四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學雜費3%~5%提撥款或校內外人士捐款中支出。
- 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給予標準如下:
 - (一)學生本人:
 - 1. 因重大疾病住院7天以上,持有醫師診斷證明:5,000元至10,000元。
 - 2. 死亡: 20,000元。
 - (二)學生的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:
 - 1. 因病住院5天以上,持有醫師診斷證明者: 2,000元。
 - 2. 因一方以上死亡,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區分如下:
 - (1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:10,000元。
 - (2)70 萬元以下且持有證明者:7,000 元。
 - (3)70萬元以上至114萬元持有證明者:6,000元。
 - (4)114萬元以上或無年收入證明者:3,000元。
 - (三)情節特殊者專案處理。

六、申請:

- (一)凡是本校在校生符合資格者,於住院出院日、死亡日,或特殊情節事發日起算六個月內均可向生輔組及進修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,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七、核發: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審查,並陳請校長核可後,由出納組 發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